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087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召開第53次理事會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9月15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091501號開會通知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召開第53次理事會討論抵費地處分案，除市政段174地號抵費地處分請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78號確定判決做成決議外，其餘抵費地處分請依本局110年8月27日南市地劃字第1100870008號函說明二釐清本案重劃區抵費地衍生之債務關係後，再行研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